追求兒少最佳利益

兒童人權月研討會 跨界對話 齊力翻轉兒少人生

【本刊臺北訊】為強化對兒少權益的保障，並響應國際兒童人權月活動，司法院 11 月 19 日舉辦「司法院 2021 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針對少年事件跨界對話、家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試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議題，進行深度探討。

林輝煌秘書長致詞時表示，法院處理的各類案件中，少年與家事事件中的兒少，經常面臨家庭功能不彰、經濟困窘、就學、福利服務、職涯發展等需求未被滿足之情況，如何協助少年、當事人及其家庭有翻轉人生劇本的機會，是少家司法團隊的期盼。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也表示，司法必須獨立，但卻不能孤立，期待集結行政、司法及民間的力量，一起為兒少盡最大的努力。

研討會在少年專題部分，以紀錄片「度日」開場，並邀請來自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共同探討家庭失能的少年面臨的家庭問題，與就學、就業困難，以及社會安全防護網之功能及限制等議題。李茂生教授以自身生命歷程為例，指出兒少伴同權之重要；易智言導演、「報導者」李雪莉總編輯，及「度日」紀錄片林佑恩導演，分享他們透過文字、影像呈現「廢墟少年」的真實樣貌；高雄少家法院鍾宗霖院長及桃園地院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則以實務工作者的角度，分享司法少年缺乏「選擇」機會的困境。

家事專題部分，呼應司法院推動建構「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本位」的精進家事調解機制，首先由姜世明教授、賴芳玉律師及蔡明樹律師，分別從外國法制、實務之家事調解程序，討論家事事件律師有別於傳統訴訟，係扮演當事人的陪伴者、教練、治療者角色，陪伴當事人走過婚姻衝突，讓未成年子女傷害極小化。再由苗栗地院李麗萍法官從實務現場，分享高衝突家事事件中，如何在審前、審理中及裁判後，運用會面交往制度之經驗。並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陳瑾瑜科長、兒童福利聯盟中部辦事處施靜芳處長與談，說明各地方政府可提供之會面交往資源及實務運作等情形，希望讓大家更瞭解相關資源之布建及運用，共同協力維護兒少權益。

司法院自 108 年起每年舉辦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以宣示積極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健全兒少身心發展、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的決心；也期盼被遺忘的少年，都能於廢墟之中開出希望之花。

增進司法效能

民調件數 3 年增 52% 司法院辦分區講習提升調解技巧

【本刊臺北訊】據司法院統計，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不含家事）調解事件，終結件數從 106 年的 10 萬餘件，增加至 109 年的 15 萬餘件，3 年增加 52.8%。為增進各調解委員專業素養與技巧，司法院 110 年舉辦 4 場民事調解業務分區講習，並提高民事調解委員報酬及增加表揚名額，以提升法院調解績效。

司法院 110 年已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適度提高民事調解委員報酬；並修正「表揚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實施要點」，酌增特優名額，以鼓勵調解委員積極參與調解，達成當事人雙贏及促進司法效率。

司法院指出，由於民事調解委員的付出與努力，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不含家事）調解事件，由 106 年終結 10 萬 2,555 件、調解成立 4 萬 2,130 件，至 109 年終結件數已達 15 萬 6,767 件、調解成立達 6 萬 1,857 件，績效顯著。此外，高等法院受理移付調解事件的終結及調解成立件數，也從 106 年的 875 件、735 件，增加至 109 年的 2,973 件及 1,822 件，亦見相當成效。

110 年之調解業務講習，分別在新竹、花蓮、橋頭及臺北地院舉辦，藉由實際案例解析，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知能與技巧。司法院也將持續修訂相關法規、改善軟硬體設施，期能提高調解意願，協助當事人妥適解決紛爭。



奇　萊　倒　影

攝影／廖健男（彰化地院庭長）

健全兒少成長

士林地院、高雄少家法院分別研討少年毒品、親職輔導個案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依「士林地院毒品相關個案與北市毒防中心昆明院區合作辦理獨（毒）特少年計畫」，召開年度個案討論與協助會議。

會中討論 9 個案例，由昆明院區醫師討論少年身心症給藥等議題，調保官分享少年與家庭動力之整合與司法問題。個案管理師則從個案家庭、社會適應、就醫、心理、輔導等面向，提出復原環境、復發與潛在問題、個案情緒認知行為狀態、戒斷後生理性併發症等風險評估。部分個案於建立病識感後，自我能量獲提升，就學、就業均有顯著進步，有些個案在家長持續的鼓勵，及調保官轉介農場實作後，身心狀況亦趨於穩定。期待未來北市教育局與南華高中合作的南青陣青少年方案，能在少年就學、就業上建立接軌中途中心，協助少年健全成長。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日前辦理家事調查官個案研討會，以「被離間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主題，並邀請國內專精於兒少及婚姻家庭諮商輔導之洪文惠老師與會。

本次研討之個案雙親離婚，父親對 2 未成年子女灌輸不當觀念、頻頻阻撓母親探視、監督自主會面之進行，並處罰私自與母親會面的長女等。調查期間，子女雖為有利於父親之表意，但卻不一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洪講座首先剖析 2 未成年子女於父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失衡中，如何解讀父母間之關係，並持續生活著。此外，洪講座同時以「負向童年經驗」中，虐待、疏忽、家庭失功能之比率，評估個案家庭之社會心理狀態，提醒家事調查官於面對具操控性人格之父親、弱勢的母親、承受忠誠議題之未成年子女時，應堅定工作信念而不受父親情緒勒索，同時支持母親，並同理未成年子女。洪講座最後也提醒，未成年子女之表意權固然應受到尊重，但更應關注表意內容背後所呈現之動機，才能真正關切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澎湖地院講座

王澤鑑前大法官談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邀請王澤鑑前大法官主講「純粹經濟損失、完整利益與民事責任的發展—最高法院判決的體系構成」，由張靜琪院長主持。

王前大法官先舉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94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95 號及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98 號 3 則判決，說明關於「由侵權行為法則到民法第 184 條三個請求權基礎」、「如何適用民法第 184 條之實務爭議問題」、「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的關係及對民法責任的影響」等 3 項民法發展上的重要研究議題。

王前大法官表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除權利外，應不包括利益（純粹經濟上損失），而純粹經濟上損失又可分為「直接侵害」與「間接侵害」2 類，民法第 192 條、公平交易法及營業秘密法皆為保護純粹經濟上損失的特別規定；並就實務上常見之侵害債權、凶宅減少價值、營業權損失及商品自傷等案例加以解說。

最後王前大法官闡述契約責任（給付不能、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中，除不完全給付中的加害給付有侵害人身及所有權，得成立侵權行為而有請求權競合情形外，其餘情形均不成立侵權行為而發生法條競合。王前大法官並分享其樹枝圖學習法，鼓勵學習者不要只看或聽，而要多練習寫大綱，方能融會貫通。

臺高院暨北三院合辦與轄區律師座談

【本刊新北訊】臺高院暨臺北、新北及士林地院日前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臺高院李彥文院長主持，並邀請臺北律師公會尤伯祥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等共同與會。

會中討論提案：華僑及外國人士之通譯使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及閱卷、電子卷證線上交付相關事項；為保護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書狀個資遮隱；保全證據聲請狀提出之注意事項；法庭空間使用建議；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事前協商及代理權等議題。均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以利日後審辯工作之推展。

苗栗地院邀張閔淳心理師談個案會談技巧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活動，邀請張閔淳諮商心理師談疫情下的自我照護及與個案會談技巧。

張心理師引導與會志工思考志工角色，指出志工是陪伴者、引導者或教育者，角色定位不同，考量也會有所不同；並提醒志工須提升自我覺察，看見關係中發生什麼變化，才能瞭解個案渴望被看見的需求。最後由志工提出個案分享，研討輔導方式及經驗交流等，與會人員均感穫益良多。

彰化地院邀張詠萍講師談祖父母親職教育

【本刊彰化訊】為增進祖父母照顧未成年孫子女的親職能力，彰化地院日前邀請兒童福利聯盟張詠萍講師主講「愛囝、疼孫、揪甘心—祖父母親職課程」。

張講師首先引領祖父母瞭解離婚家庭子女的困境與痛苦、父母衝突對子女的傷害與可能產生的情緒反應，以及父母有責任為子女合作等。接著就祖父母如何因應父母間子女親權歸屬及安排會面交往的角力提出建議。張講師亦請祖父母察覺自我情緒、理解另一方父母的心意，找到穩定情緒的方法，才能協助父母協商親職計畫；並與父母共同合作，為子女的健全成長而努力。

基隆地院舉辦少年登山輔導活動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舉辦與山同行—登山健行少年輔導課程，由少年家事庭黃永定法官帶隊，並請台灣生態登山協會嚮導與領隊協同帶領受保護處分少年，從牡丹車站燦光寮古道為起點，步行至終點瑞芳區九份「採金古道」樹梅坪觀景台。

嚮導對自然景觀做現場解說，說明野外應注意事項，並安排「人體毛毛蟲」團體活動，讓少年在山林中學習信任夥伴、溝通技巧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新學林出版
企業永續與公司治理
2021年11月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視訊諮詢服務
貼新
服務
法院端原
上午 9
下午 2
地方政府
各法院官